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占用额的背景及必要性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2022年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42亿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其中，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投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022年以来，受国际货币政策影响，人民币及其他非美货币汇率波动较大。为进一步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2022年境外业务、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性预测原则，公司拟将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由最高占用额不超过27亿元调整至最高占用额不超过47亿元，用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变。

### 二、本次调整后2022年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2022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47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点，制订切合实际的业务计划；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防止交易过程中由于资金收支核算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盈亏计算错误而导致财务报告信息的不真实；防止因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确保交易指令的准确、及时、有序记录和传递；认真谨慎选择合作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证券部负责监督。

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合理采用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4、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并向公司主管副总裁、总裁及董事长汇报。

## **六、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占用额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日常经营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本次调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占用额是可行的。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